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5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峻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619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峻宇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6時22分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涉嫌公共危險部分業經法院判決確定)，沿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上開吳鳳南路與軍輝路口，於右轉至軍輝路時，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右轉後不慎跨越軍輝路之分向限制線，而駛入對向車道，適有告訴人陳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上開軍輝路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，行至該路口停等紅燈時，遭被告林峻宇所駕駛汽車擦撞後倒地，致受有雙側小腿挫擦傷之傷害。嗣警到場處理後，於同日6時42分許，測得林峻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6毫克(mg/l)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涉犯上開罪嫌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嗣於115年9月10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

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珈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